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437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大立实业公司大立加油站(91110101801480761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左安门大街龙潭湖公园西门 18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11 时 10 分至 8 月 31 日 11 时 3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8 月 31 日